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劉芳君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

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學務處：陳冠仰學務長、王榮燦組長、陳妙言主任、方文熙主任、

宋貞儀組長（高佳琪助理員代理）

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研發處：盧玉羸研發長、林莉如主任

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

電算中心：賴世炯主任

學生代表：劉懿萱會長（張峻銘副會長代理）

列席人員：蔡朝騰小隊長、何美玲秘書

壹、報告事項：

一、原門禁管制及量測體溫至111/3/7（一），擬延長兩周至111/3/22（一）。

二、依衛福部111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10200210A號函說明指示，增加4種可免戴口罩之場合及活動如下：

1.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2.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
3.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者，或無同車者時。
4.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三、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1.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 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2.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 校（區）停課。
3. 前述 1 至 2 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 10 天。

四、防疫物資庫存量

盤點日：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物品名稱	累計領用數量	上月結存量	本月領用量	本月使用量	本月結存量	總結存量
備用口罩(片)	41,450	25,150	0	0	0	25,150
酒精(瓶)	500	0	0	0	0	0
額溫槍(支)	10	0	0	0	0	10
紅外線熱像儀	1	0	0	0	0	1

貳、 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心」建議，修訂停課期程。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參、 其他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 請各單位重新檢視本校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二、 請於會後周知本校師生因足跡重疊被匡列自主健康管理通知者，不可入校上課。
- 三、 下次會議時間3/22(二)12:00時。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2時30分。

陸、 附件：

附件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 <u>111 年 3 月 3 日</u>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u>1113700091</u> 號<u>簽</u>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壹、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 <u>109 年 2 月 19 日</u>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u>1090030066</u> 號函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依據教育部來函，修訂來函簽核編號及時間
貳、停課標準 四、停課期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課期程為 <u>10</u> 天。	貳、停課標準 四、停課期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課期程為 <u>14</u> 天。	因應教育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修訂。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核定

111 年 3 月 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091 號簽核定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 10 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 校 2 班以上有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 2 點第 1 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五)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時，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或先行規劃預防性停課，待相關人員篩檢結果確認後，再行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修正前】

110 年 9 月 22 日校園防疫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0 日校園防疫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校長核定

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炎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貳、停課標準

- 一、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停課期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課期程為 14 天。

五、校外實習課程：

- (一) 依據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辦理。
 - (二) 非醫事類專業科系(本校其他科系)校外實習課程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繼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辦理。
- 六、教學單位及授課教師得視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彈性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

參、停課通知

校內教師/學生確診，教務處彙整教師/學生之課表、教室及修課學生名單，由校安中心以緊急簡訊通知相關人員停課訊息，教務處以電子信箱通知各開課單位及修課學生所屬系所。

肆、補課

- (一) 請假學生或全班停課期間，授課教師可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教材公告於 iLMS 教學平台，進行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以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
- (二) 學校遇停課情形，可在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協調時間後，依本校教師調補代課辦法辦理，在 1 學分 18 小時的原則下，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伍、復課

當停課時間期滿經疫情指揮中心或校層級防疫工作小組確認後，教務處以電子信箱通知各復課單位及復課學生所屬系所，應立即恢復正常上課。

陸、補考

- (一) 學生因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需要檢疫隔離經准假期間，適值期中、期末考試，其未經考試之科目，銷假後由授課教師安排補考，惟授課教師因故不克處理時，可由開課單位協助處理。

(二)全班停課期間適值期中、期末考試，其未經考試之科目，銷假後授課教師應另行安排補考，惟授課教師因故不克處理時，可由開課單位協助處理。

(三)全校停課期間如遇期中、期末考試，應於復課後一週內完成考試。學期總成績繳交日期因疫情影響，則依公告繳交日期處理。

(四)各項考試期間，學生以疑似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請假者，應從寬認定處理。

柒、有關未盡事宜，本校將視疫情程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修訂本原則，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